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陳俗蓉

代 理 人 蔡金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5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39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9-ND-0034097-4	1	1000	
2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9-ND-0034098-6	1	1000	
3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9-ND-0034099-8	1	1000	
4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9-ND-0034100-1	1	1000	
5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9-ND-0034101-3	1	1000	
6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9-ND-0034102-5	1	1000	
7	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	099-ND-0034103-7	1	1000	